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14号文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棕榈园林”或者“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辉瑞投资”）、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德厚鑫”）、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控股”）、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润福”）非公开发行 88,125,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1,000 万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6.0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棕榈园林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8,125,000股，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8,812.50万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8,125,000 股，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以 16.00 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吴桂昌	7,500,000	120,000,000
赖国传	12,500,000	200,000,000
栖霞建设	10,000,000	160,000,000
广东辉瑞投资	25,000,000	400,000,000
张辉	12,500,000	200,000,000
张春燕	5,000,000	80,000,000
达德厚鑫	3,125,000	50,000,000
安粮控股	6,250,000	100,000,000
华兴润福	6,250,000	100,000,000
合计	88,125,000	1,4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等）10,998,87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9,001,129.0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41,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8,125,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1月28日向各认购对象发出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均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

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4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万元整）。

2015年2月2日，华泰联合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1,401,500,00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3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2月2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98,871.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99,001,129.00元，其中：股本88,125,000.00元，资本公积1,310,876,129.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吕瑜刚 孙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